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心理測驗員、心理輔導員

科 目：少年事件處理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規定，少年法院於必要時，對於少年得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，試闡釋收容的規範目的及其法定要件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少年事件輔佐人如何產生？其職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試述明保護處分之種類及其執行之主體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少年法院法官認少年甲之非行事實係觸犯殺人未遂罪，遂將案件以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，惟檢察官偵查後認為甲係犯傷害罪，且被害人亦表示不追究時，得為如何之處置？（25 分）